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宏

代　理　人　何艾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6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映齊貿易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3年12月10日	19,530元	AC0714406	